

沈海高速公路黄岛段 “10·1” 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1日1时41分许，在G15沈海高速公路北向南日照方向上行线638km+700m处，一辆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同时其又与前方3辆大型汽车相撞，致使小型轿车被撞后起火燃烧，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5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35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6号）和《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 第3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市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任组长，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办等有关部门，西海岸新区管委及枣庄市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责任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开展责任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了调查工作。调查组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检测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并针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 鲁 DG9221/鲁 DU151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员和车辆情况。

驾驶人杨厚继，男，39岁，准驾车型 A2，发证机关：山东枣庄，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12月12日，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杨厚继于2002年11月19日初次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证件号为：3704810020102004991，从业资格类别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8日。

鲁 DG9221/鲁 DU151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机动车所有人：滕州市奚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山东省滕州市王开一村濞河大桥北50米路西，检验有效期：2019年2月28日，投保浙商交强险、浙商商业险（三者险100万）。鲁 DG9221 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鲁交运管枣字 370481308313 号，鲁 DU151 挂车道路运输证号为：鲁交运管枣字 370481308314 号，发证日期均为2017年12月26日，由滕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

山东交院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第 20187217 号鉴定意见：鲁 DG9221/鲁 DU151 挂解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为气压式制动系统，前三轴部分制动装置焚毁，后三轴制动装置齐全，后三轴的第一轴制动装置不产生制动力，该车制动装置不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鲁 DG9221/鲁 DU151 挂解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转向装置齐全有效。车辆前部灯具焚毁，后部灯具齐全，事故时前照灯与尾灯均点亮，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62~64km/h。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载重质量检测书》[2018]第 32 号：鲁 DG9221/鲁 DU151 挂燃烧加货物洒落，事故后过磅所载货物 18.58 吨，事故发生时未超载。

2. 鲁 B1C87Q 小型轿车驾驶人及车辆情况

驾驶人于宗廷，男，38 岁，山东平度人，鲁 B1C87Q 驾驶员，准驾车型 C1，发证机关：山东青岛，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当前状态：正常。

鲁 B1C87Q 小型轿车，机动车所有人：于宗廷，检验有效期：2019 年 4 月 30 日，投保平安交强险、平安商业险。

（二）事故车辆所属公司情况

滕州市奚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奚仲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0673986230，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02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滕州市王开一村灞河大桥北 50 米路西，法定代表人周升军，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集装箱）；货物包装服务；运输信息咨询；货运信息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鲁交运管许可枣字 370481200580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证机关：滕州市运输管理所。

（三）车辆管理情况。

2014年2月，购车出资人杨厚继通过奚仲公司融资在滕州滕鑫汽车销售公司贷款购买了肇事车辆，并由奚仲公司办理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证。2014年2月13日双方签订《挂靠经营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杨厚继）按时足额向甲方（奚仲公司）交纳各项应交费用后（包括每年挂靠费1200元、车辆保险及年审、二级维护费用等），甲方应为用户办理完结上牌办证业务后发给乙方各种运营证件手续；乙方享有对营运车辆的使用管理权、生产经营权和收益权。

2018年2月12日合同到期后，杨厚继未再与公司续签，也未按公司要求办理过户手续，并于保险到期前通过其朋友王刚公司（滕州市禾润物流有限公司）在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车辆保险。在此期间，奚仲公司通过电话及上门家访的方式多次催促杨厚继办理车辆过户，但杨厚继均未到公司办理，也未按规定到公司接受培训教育，实际上脱离了奚仲公司的管理，自行负责车辆的运输经营、维护保养等事宜，直至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调查组查阅了奚仲公司的驾驶员培训记录、车辆检验记录和动态监控记录，杨厚继参加了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并于2017年12月27日到公司进行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该车于2018年5月中旬起动态监控即显示不

在线。

(四) 事故车辆货物装载和运行路线情况

1. 杨厚继驾驶鲁 DG9221/鲁 DU151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于 9 月 26 日从滕州市出发到烟台市送化肥，9 月 27 日 6 时到达烟台市，休息一天。9 月 28 日中午卸货，当日 18 时驾车到达乳山市，休息一天。9 月 30 日 17 时在乳山市诸往镇装载芋头计划运往湖北，20 时 30 分驾车出发，于 21 时 19 分进入诸往收费站，到海阳服务区休息后经烟台转到 G15 沈海高速公路，一直行驶至事故发生地点。

2. 于宗廷驾驶鲁 B1C87Q 小型轿车载马秀芝、于祖冰、于祖栋，于 10 月 1 日 0 时 33 分，自仁兆收费站上高速，准备到菏泽市鄄城县引马乡马庄行政村西马庄村看望岳母，一直行驶至事故发生地点。

(五) 事故道路情况

1. 事故现场为沈海高速公路（G15）北向南 638km+700m 处，道路平直，沥青路面，中心、两侧设隔离护栏，单向双车道，单向路面全宽度 1180cm，其中左侧车道 390cm，右侧车道 390cm，应急车道 340cm，中央隔离带距左侧车道 60cm。

2.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情况：沈海高速公路呈南北走向，双向四排机动车道，路中央有中心护栏，各类标志、标牌齐全，事故现场限速 120 公里每小时。事故地点处无夜间照明路灯，事

故发生时天气情况为晴天，近五年内未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未列入危险路段，符合《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排查认定标准》。

（六）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 青岛高速公路管理处黄岛分处（以下简称黄岛分处），针对中秋和国庆节期间交通保障工作做了专门部署，于9月26日印发了《2018年国庆节交通保障方案》（青高黄收〔2018〕18号）和《2018年国庆节期间服务区保障工作方案》（青高黄收〔2018〕19号），明确了任务和责任，进行了分工。9月29日上午就舆情、信访、安全、值班等工作做了部署，并成立了领导小组，由分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调查组查阅了高速管理处路政三中队9.1-10.7巡查记录，该中队每日对所辖路段巡查4次，均有夜间巡查记录，巡查里程都超过300公里，巡查工作记录表中巡查人员、车辆号牌、巡查路线等内容填写完整，符合《山东省公路路政巡查管理办法》的要求。接到事故报告后，分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及值班领导立即赶赴现场，与交警部门配合进行救援处置，按照职责及时清理了现场。

2.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三高速公路大队（以下简称同三大队），制定了《2018年十一国庆节交通安保工作方案》，要求节日期间执行一级勤务，全体民警放弃公休。成立了国庆节期间交通管理应急处置小组，对执勤岗位进行了明确分工，设置了大队岗位、驻点巡逻岗位、清障车岗位、收费站口查车岗位等，

并明确了人员和职责。针对各路段可能出现的拥堵情况提出了分流疏导措施。

调查组调取了同三大队在事发前后指挥调度工作记录，9月30日23时51分，副大队长徐军根据辖区流量通知高管处辖区全线封闭，对K625、K648、K641三处小事故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置。1时46分接到车辆起火报警后，副大队长徐军及时调度距离最近的四大队民警进行现场处置，通知120、消防、道路救援等部门进行现场救援，同时调派警员增援现场和后尾防护，协助疏导交通。

经调查，黄岛分处和同三大队日常管理较为规范，事故发生前后的准备、上报、应急救援、现场处置等环节未发现失职行为。

3.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之一，主要负责全市县乡村公路规划建设与养护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港航规划发展等工作。其下设副科级事业单位运输管理科（滕州市运输管理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制定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计划，按规定权限，组织起草辖区行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各项宏观调控措施；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站（场）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工作；负责道路运输营运手续的年度审验工作；负责组织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目标考核及文明创建；负责全市道路运输生产综合情况的统计。

调查组调取了滕州市运输管理所今年以来下发的部分文件

及对奚仲公司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及监督检查的记录，该所今年针对道路运输企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货运企业动态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货运企业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并组织了全市 35 家货运企业动态监控人员培训，按照上级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了双重体系建设工作。已对奚仲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的质量信誉考核，并于 9 月 26 日对奚仲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进行了复查。

经调查，滕州市运输管理所在对奚仲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基本履行了职责，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的规定不力，对奚仲公司存在的运输车辆长期不能保持在线的问题没有进行及时处理；对企业存在的融资入股车辆失控现象没有及时提出有针对性地解决措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10 月 1 日 1 时 40 分许，赵点光驾驶闽 J33869 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称甲车），沿 G15 沈海高速公路北向南方向行驶至上行线 638km+700m 处，因前方发生一起两辆小型轿车追尾事故，致交通拥堵，便顺车流将车辆停于右侧车道内。随后，刘锐驾驶鲁 GK3551/鲁 VK89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以下称乙车）、王京茂驾驶鲁 LE2988 重型仓栅式货车（以下称丙车）、于宗廷

驾驶鲁 B1C87Q 小型轿车（以下称丁车）沿同车道内同方向行驶依次停于甲车后方。1 时 41 分许，杨厚继驾驶鲁 DG9221/鲁 DU151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以下称戊车）沿同车道内同方向行驶至此，车辆前部与丁车后部接触碰撞，推动丁车挤压至丙车后下部后，戊车前部又与丙车后部接触。被戊车碰撞后的丙车、乙车、甲车依次首尾相撞，丁车起火，甲车、乙车怕火势蔓延，将车辆前提至事故地点前方 100 米的右侧车道内。事故导致于宗廷、马秀芝、于祖冰、于祖栋当场死亡，杨厚继受伤，5 车受损，部分货物损坏。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时 46 分接到事故报警后，同三高速公路大队副大队长徐军及时调度距离最近的四中队民警进行现场处置，通知 120、消防、道路救援等部门进行现场救援，同时调派警员增援现场和后尾防护，协助疏导交通。青岛高速公路管理处黄岛分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分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及值班领导立即赶赴现场，与交警部门配合进行救援处置，按照职责及时清理了现场。西海岸新区管委总值班室接同三高速交警报告后，立即调度公安、消防、卫计、民政、王台镇等部门赶赴现场配合高速交警部门现场处置，相关部门及单位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现场处置合理，应急救援及时，防范事故扩大措施有效，信息发布公开、透明，履行了应急救援职责。截止当日 7 时 30 分许，现场清理完毕，道路开始恢复通行。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善后赔偿有关事宜，因

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目前死亡人员赔偿已进入民事诉讼程序。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鲁 B1C87Q 夏利小轿车内 4 人死亡（死者名单见附件），鲁 DG9221/鲁 DU151 挂解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员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50 余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杨厚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驾驶制动装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车辆，在行车过程中未确保安全驾驶，与前车直接接触相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奚仲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公司所属车辆管理不力。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到事故发生，事故车辆一直处于脱管状态，驾驶人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不当，致使车辆制动装置不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奚仲公司在杨厚继不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肇事车辆长期不在线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注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行车证，使脱管车辆仍处于营运状态，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滕州市运输管理所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客货客运站（场）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工作，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55

号)的规定不力,对奚仲公司存在的部分运输车辆长期不能保持在线的问题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未及时解决企业存在的融资入股车辆失控问题。

3.滕州市交通运输局指导运输管理所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疏漏,对滕州市运输管理所存在的问题失察。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10.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杨厚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驾驶制动装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车辆,在行车过程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公安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其刑事立案,目前已提交检察机关。

(二) 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周升军,滕州市奚仲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肇事车辆脱管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枣庄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王琪琛,滕州市奚仲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履行车辆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肇事车辆脱管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枣庄

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侯青，滕州市奚仲运输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肇事车辆脱管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公司撤销其安全总监职务，并作出经济处罚。

4. 殷勤，滕州市运输管理所主任，中共党员，督促本所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存在不足，负领导责任，建议滕州市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5. 陈磊，滕州市运输管理所副主任，普通货运管理办公室主任，对滕州奚仲运输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工作存在不足，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力，建议滕州市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6. 建议滕州市奚仲运输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其他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滕州市奚仲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规定，对融资入股车辆及其驾驶人管理存在漏洞，致使肇事车辆和驾驶员脱离有效管理，对车辆脱管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枣庄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至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建议枣庄市政府依法将该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2. 滕州市运输管理所对奚仲公司存在的部分运输车辆长期不能保持在线的问题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未及时解决企业存在的融资入股车辆失控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枣庄市交通运输部门在系统内对其通报批评。

3.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实施行业管理不到位，指导所属单位开展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疏漏，建议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向滕州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建议枣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针对此次事故反映出货运车辆管理存在的问题，部署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开展自查，排查融资入股车辆及购车出资人存在的管理问题，按规定对相应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购车出资人及驾驶人教育培训，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青岛市交通管理部门要针对沈海高速车流量大、超负荷运转的现状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沈海高速的安全管理水平；尤其是在法定节日执行高速公路免费政策时，车流量急剧增大，道路频现拥堵，潜在事故风险、隐患相互叠加、耦合剧增的情况下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利用大数据

等信息技术，加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实时分析与管控，强化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滕州市奚仲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教育培训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名下营运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充分发挥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的作用，及时掌握驾驶员的行驶状态，降低事故发生概率。要针对此次肇事车辆的情况认真梳理公司所有车辆，查找是否存在同类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车辆失控问题。

沈海高速公路黄岛段 “10·1” 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调查组

2019年2月20日